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苏文创联〔2023〕第9号

关于报送2023年全市艺术专业艺术创意设计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文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报送2023年全市图书、文博、群文、艺术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文人〔2023〕6号）要求，现就苏州市报送2023年全市艺术专业艺术创意设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资格条件和本通知具体内容可进入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网址：<http://wglj.suzhou.gov.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网站（网址：<https://wca.szwhcycyw.com/>）“通知公告”栏下载。

2. 申报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线上填报和线下纸质材料报送。所有纸质材料按规定进行装订，所有复印件必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3.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

4. 各县级市（区）文广旅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各有关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在材料相应栏目盖章。

5. 申报人员必须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到9月30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各县级市（区）文广旅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各有关单位请提前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在上述时间内派专人将艺术创意设计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秘书处（地址：苏州市人民路**858**号南广场培训楼**203**室，联系电话：**0512-67873195**）。

6. 有关专业申报衔接说明：从2016年起，根据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关于试点开展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通知》（苏文人字【2016】3号）评定的电子信息工程文化创意设计制作助理工程师可视作本专业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衔接申报本专业。

特此通知。

附件：**1. 江苏省XX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
4. 江苏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一）
5. 江苏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二）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2023年8月29日

